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重庆市江北区渝康大道 10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工
项目名称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2013 年，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开展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 Q 标准分区建设从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注塑和塑料涂装的 10 万台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型的新能源电动车。</p> <p>2015 年，因市场发展需要，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停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并对将“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p> <p>现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规划，在原地块内实施清洁化生产程度更高、机械化水平更高的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p>		
现场调查人员	冯若晨、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王刚、袁鹰、吴克南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2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罗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有害因素：氨、臭氧、硫化氢、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二醇、甲醇、乙酸丁酯、乙酸戊酯、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溶剂汽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氧化钙、氧化锌；</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由粉尘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冲压车间、冲压车间（二线）、焊装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劳动人员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砂轮磨尘）、总粉尘浓度（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涂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二线）、辅助生产系统劳动人员接触的氨、臭氧、硫化氢、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二醇、甲醇、乙酸丁酯、乙酸戊酯、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溶剂汽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氧化钙、氧化锌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p>		

	<p>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涂装车间滑撬清洗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其余各车间劳动人员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p>根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劳动人员接触的紫外辐射、高温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建议用人单位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4214-2011)的相关要求完善冲压车间(二线)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增加焊接作业区通风、除尘设施。</p> <p>(2) 对厂区各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确保防护设施均能正常开启使用，对防护效果不佳的防护设施及时维修、更换。</p> <p>(3) 建议用人单位调整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间通风设施排风口位置，使其远离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p> <p>(4) 建议在污水处理厂房污泥存放间、污泥脱水作业点、污泥装袋作业点设置硫化氢浓度报警器，预报值为5 mg/m<sup>3</sup>，警报值为10 mg/m<sup>3</sup>。</p> <p>建议用人单位为涂装车间滑撬清洗工配备防护性能更优的耳部防护用品，如：联合使用防噪声耳塞和耳罩，使其作业过程中噪声接触水平控制在80 dB(A)以下。</p> <p>(5)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的体检项目对劳动人员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每年组织劳动人员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离职人员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包括劳动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6)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检机构出具的建议及时组织劳动人员进行复查，对于复查结果异常的劳动人员应及时开展职业病诊断。</p>

	<p>(7)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原工作岗位；</p> <p>(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p> <p>(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p> <p>(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p> <p>(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8) 对于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不适的，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及时组织劳动人员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p> <p>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卫生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卫生学除照度外，补充车间温度、湿度、风速等检测资料；</li> <li>2、补充总装车间原辅材料中的制动液、防冻液、洗涤剂化学成分；</li> <li>3、补充职业健康体检人数、体检项目等基本资料；</li> <li>4、对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li> </ol>